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2002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公司資料

董事

孔棟 (主席)

莊世平

張憲林

曾慶光

顧鐵飛

樂鞏南*

胡鴻烈*

何柱國*

李國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李萬傑

註冊地址

香港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2號中航大廈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麥堅時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屬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並選擇附以解釋附註，列載於本報告第八頁至第二十六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一億三千七百二十萬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約百分之六點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航空（澳門）有限公司（「中航澳門」）的全數股權，其中包括(i) 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航空」）之百分之五十一權益；(ii) 明捷澳門機場服務有限公司（「明捷澳門」）之百分之二十六直接權益；及(iii) 澳門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澳門機務」）之百分之二十直接權益。自中航澳門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後，中航澳門及澳門航空的財務業績已被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而明捷澳門及澳門機務的財務業績是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的賬目內。根據收購協議及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本集團將中鵬國際有限公司（「中鵬」）股本中的全數有效權益轉歸予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集團」）。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營業額及經營盈利分別為港幣四億八千六百二十萬元和港幣四千五百五十萬元，而二零零一年同期金額分別為港幣一千二百三十萬元和港幣一千八百五十萬元。

因九一一不幸事件的後遺影響，以及本年農曆新年相比二零零一年較遲的因素，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首兩個月的航空業務表現受到負面影響。然而，由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區內航空業已見穩健復甦，且較去年同期相比有輕微增長。

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航空於一九九四年在澳門成立，為澳門之本土航空公司，在特許權協議下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啟業營運，享有獨家經營權為期二十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屆滿。澳門航空目前的銷售辦事處及代理公司遍佈二十一個城市，有僱員近七百人。

於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澳門航空每星期提供逾一百七十班航班由澳門往返十三個亞洲目的地，包括北京、桂林、海口、昆明、南京、寧波、上海、廈門、成都、曼谷、馬尼拉、台北及高雄。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首六個月，澳門航空錄得之營業額和總載客人數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分別輕微下調百分之零點八及百分之零點九。可用座位千米數及收入乘客千米數則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了百分之十一點三和百分之四點三。由於定期航班及載運量的增加，令平均乘客運載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四點八個百分點，降至百分之七十一點二。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的每位乘客收益相比二零零一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三點七。

貨運收入及運載噸量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百分之二十六點七和百分之二十七點八。貨物運載率亦上升了八點九個百分點至百分之六十一點二。由於定期航班及載運量增加，平均每貨運噸千米之貨運收益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十三點七。

澳門航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八月分別接收了第一架和第二架A319型空中巴士客機，現役機隊的組成為兩架空中巴士A319型客機、三架空中巴士A320型客機、五架空中巴士A321型客機及一架濕租的波音B757型客機。除了一架購置的空中巴士A321型客機及一架濕租的波音B757型客機之外，其他飛機均為經營租賃的。隨著兩架新A319型空中巴士客機及預期更多新飛機的加入，澳門航空已計劃增加每星期往返昆明、北京、高雄及台北的航班班次和發展區內新航線。澳門航空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開啟其新加坡的客運服務。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港龍」）

港龍於期內錄得營業額增長百分之十五點四，惟除稅前盈利下降百分之三點八。可用座位千米數及總載客人數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了百分之二十點五和百分之十四點一。由於回顧期內額外運載能力的增加、前艙客量減少、市場競爭和取消燃油附加費等原因，乘客運載率及乘客收益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分別下降三點九個百分點和百分之六點七。

在去年底引入了兩架購置的全貨機以取代濕租的全貨機後，貨運收入及貨運噸數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提升百分之五十五點七及百分之六十三點六，貨物運載率同時上升了六點三個百分點至百分之七十六點一。由於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份取消貨運燃油附加費和低價航段轉口貨運比重增加，使客運航班的貨運收益下降了百分之九點三。以上影響部份受到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下旬開始重新收取部份貨運燃油附加費所抵沖。由於大阪、上海這兩條全貨機航線有較高的收益和歐洲市場增強，全貨機的貨運收益上升了百分之十四點二。

港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以經營租賃方式接收了一架A320型及一架A321型客機，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後旬接收了一架購置的A330型客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底之服役機隊為八架A320型、四架A321型、七架A330型的空中巴士客機及兩架波音B747-300型全貨機。港龍亦購置了一架波音B747-300型的客貨機，目前正在廈門進行改裝為全貨機，並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投入服務。港龍亦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接收一架購置的A330型空中巴士客機，以進一步擴展客運服務。

於期內，港龍經營的客運服務航線遍及亞洲二十七個目的地，其中十八個位於中國內地。往返北京及上海的航班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份開始分別增加至每星期四十二班和五十六班。同時於期內亦增加了每星期往返成都、重慶、大連、杭州、昆明、南京、寧波及廈門的航班。此外，港龍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中旬開始更將往返上海的全貨機航班伸延至雙終點廈門。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底，香港與台灣之間的航空運輸安排落實後，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份開始港龍獲准開辦每星期二十二班往返台北的客運航班，同時將往返高雄的每日加班服務更改為定期航班服務。港龍亦同時獲准每星期兩班往返台北的全貨機航班。以上往返台北的客運及全貨機航班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啟航。一俟香港居民往台灣及台灣居民往香港的入境許可規定得到進一步放寬後，將有助刺激這港台之間的航空運輸需求。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帶來的強勁經濟增長和在放寬中國內地人士來港短期簽證的配額限制後，預計對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的航運需求會持續增加。管理層仍然對該航空公司的前景保持樂觀及預期下半年有更佳的業績表現。

怡中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怡中」）

於今年首六個月，怡中的綜合營業額下降了百分之五點八，怡中在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的第三者市場保持約百分之四十的份額，共處理航班二萬四千四百四十八架次，較二零零一年下降百分之三點七。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怡勤」）共處理航班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四架次，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九點一，佔香港機場第三者市場約百分之六十的份額。

怡中旅客行李服務有限公司（「怡中客務」）為怡勤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機場管理局的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屆滿。雖然怡中客務獲得機場管理局批出於香港機場控制區內提供旅客手推車管理的三年服務協議，然而此協議並不能補償已屆滿協議所帶來的原有收益，怡中客務因此正在尋求香港機場以外的其他商機。

憑著各股東的強大支持和業務聯繫，怡中會積極尋求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合作機會，並有信心取得有關的商機。

明捷澳門機場服務有限公司（「明捷澳門」）

在澳門國際機場（「澳門機場」）提供地勤服務的澳門機場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更名為明捷澳門機場服務有限公司，中航澳門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二十六直接權益。

於六個月期間內，明捷澳門共處理了七千九百八十三客運航班架次，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百分之十七。

明捷澳門在質素檢定和管理標準上，因其高度服務質素獲得停機坪服務ISO9001:2000、貨運服務ISO9002:1994及客運服務AHS1000的認證。明捷澳門會繼續致力優質服務並於區內提供其傑出的地勤服務。

香港商貿港有限公司（「商貿港」）

物流中心的興建工程正如期進行。建築物的平頂儀式已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底舉行，並預計在二零零三年初開始營運。

於回顧期間內，商貿港已組成實力雄厚的管理團隊，並已開始了市場推廣活動。有數家跨國公司已對商貿港的商業模式表示濃厚興趣，且已進入了洽談階段。

前景

鑑於本集團已擴展其航空業務部份，以及展望於未來數月業內傳統上需求較強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將會有更佳的業績。

在二零零二年初，中國中央政府批准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與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及中國西南航空公司合併。本集團以其雄厚資產，對取得航空以及與航空相關業務的新投資或收購商機方面極具優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金額及銀行結餘合共約港幣十億零一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七億八千五百萬元。本集團於本期一直保持雄厚的運營資金。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四億一千七百萬元而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了本集團為一間聯營公司向一間銀行作出港幣七千五百萬元的擔保外，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與物流中心財團夥伴就發展該物流中心提供足夠資金所承擔之責任，而共同向香港機場管理局作出擔保。董事會認為，倘若所有財團夥伴因違約而導致本集團須依擔保履行承擔責任，包括本集團估計之所佔約港幣一億三千一百萬元的資本承擔，或然負債之最高數額約為港幣七億八千萬元。

人力資源

本公司與其直接控股公司中航集團簽訂了一項管理服務協議，同樣中航澳門亦與中航（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簽訂了一項管理服務協議，該等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中已包含本公司大部份人力資源及其薪酬等事項。

澳門航空僱用約七百名員工，其中約八十四名駐於澳門以外。該等員工的薪酬是按現行法例、行業慣例、市場環境、工作表現及職能經驗等釐定。

董事於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備存之登記冊，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於以下「購股權」文內披露。

除以下「購股權」文內所披露之外，在本期間內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股權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代替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的前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中所更改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認購價格是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當日收市價與股份在聯交所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平均價的較高價格。
- 該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間為其採納日起計十年。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始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之購股權	期內 授出 之購股權	期內 行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由	至
董事：								
孔棟	32,351,800	—	—	32,351,800	0.82	24/09/2001	25/03/2002	24/03/2004
莊世平	38,236,000	—	—	38,236,000	1.04	04/01/2001	12/07/2001	11/07/2003
張憲林	38,236,000	—	—	38,236,000	1.04	04/01/2001	12/07/2001	11/07/2003
曾慶光	38,236,000	—	—	38,236,000	1.04	04/01/2001	12/07/2001	11/07/2003
在職員工 共持有：	<u>84,126,000</u>	<u>—</u>	<u>84,126,000¹</u>	<u>—</u>	1.04	04/01/2001	12/07/2001	11/07/2003
總數：	231,185,800	—	84,126,000	147,059,800				

附註：

1. 行使日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在購股權行使日之前一天，每股市值為港幣1.56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除上述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本公司已得悉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普通股數目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68.5%	2,275,244,000 (附註)
中國航空總公司	68.5%	2,275,244,000 (附註)

附註：中國航空總公司(「中國航空」)實益擁有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航集團與中國航空於本公司的權益互相重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仙（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6仙）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所宣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

公司管治

概無本公司董事得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該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沒有或不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指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規定輪值告退。

為了遵照守則，本公司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且採納了監察審核委員會職權的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評檢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亦研討公司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項，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二	486,186	12,316
其他收益		18,006	16,454
總收益		504,192	28,770
職員成本	三	69,992	3,316
乘客膳食及服務成本		31,576	—
燃料成本		46,566	—
航線經營成本		99,117	—
飛機維修費用		49,390	—
飛機設備成本		94,483	—
其他經營費用		67,538	6,936
總經營費用		458,662	10,252
經營盈利	四	45,530	18,518
融資成本		(914)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53,535	134,889
除稅前盈利		198,151	153,407
稅項	五	(36,733)	(24,509)
除稅後盈利		161,418	128,898
少數股東權益		(24,189)	—
股東應佔盈利		137,229	128,898
擬派中期股息	六	19,916	19,411
每股基本盈利	七	港幣4.21仙	港幣3.98仙
每股攤薄盈利	七	港幣4.14仙	港幣3.93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八	334,757	—
固定資產	九	447,397	600,000
聯營公司投資	十	1,235,915	1,071,702
租賃及器材按金		82,08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100,150</u>	<u>1,671,702</u>
流動資產			
存貨·成本		45,322	—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十一	156,036	7,285
可收回稅項		—	7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0,549	677,922
		<u>1,201,907</u>	<u>685,93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二	289,461	18,439
預售機位		109,422	—
應付稅項		18,357	—
		<u>417,240</u>	<u>18,439</u>
流動資產淨額		<u>784,667</u>	<u>667,4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84,817</u>	<u>2,339,194</u>
資金來源:			
股本	十三	331,931	323,518
儲備		2,190,533	1,996,265
擬派股息		19,916	19,411
股東權益		<u>2,542,380</u>	<u>2,339,194</u>
少數股東權益		300,867	—
非流動負債			
飛機維修及大修準備		41,570	—
		<u>2,884,817</u>	<u>2,339,194</u>

董事會代表

董事
張憲林

董事
曾慶光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6,984	(1,98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81,632	18,734
財務項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54,0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314,595	16,75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922	666,73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517	683,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0,549	683,486
保證金存款	(8,032)	—
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517	683,4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23,518	1,355,480	6,324	653,872	2,339,194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1,336	1,336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證券 重估虧損	—	—	(2,954)	—	(2,954)
未於綜合損益表內確 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	—	—	(2,954)	1,336	(1,618)
發行股份	8,413	79,078	—	—	87,491
本期間盈利	—	—	—	137,229	137,229
股息	—	—	—	(19,916)	(19,916)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331,931	1,434,558	3,370	772,521	2,542,380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23,518	1,355,480	6,893	478,374	2,164,265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1,121)	(1,121)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證券 重估虧損	—	—	187	—	187
未於綜合損益表內確 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	—	—	187	(1,121)	(934)
本期間盈利	—	—	—	128,898	128,898
股息	—	—	—	(19,411)	(19,411)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323,518	1,355,480	7,080	586,740	2,272,818

簡明賬目附註

一、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準則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申報」
會計準則第33號	:	「終止經營」
會計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並無對簡明賬目有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期間內收購中航澳門（附註十四）後已採納一些新會計政策。本集團因收購中航澳門而採納的新會計政策詳情如下：

(a) 投資物業以外的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飛機和發動機、飛行設備和循用備件以及機械、其他器材、傢俬和汽車等固定資產都是以成本減累積折舊。

固定資產是於考慮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撇銷。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6.67%
飛機	5%至10%，殘值10%
發動機	5%至33%
飛行設備和循用備件	10%至14.28%
機械、其他器材、傢俬和汽車	10%至33%

以更換一項固定資產的組件包括重大檢驗及大修之支出而分別入賬的已產生費用是列入資本。其他如對該項固定資產使其增加未來經濟值的續後費用會列入資本。所有其他費用則列入開支賬。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出售投資物業以外的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是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都於損益表內確認。

(b) 無形資產

(i) 商標

商標費用是以既往成本減累計攤銷和耗蝕虧損結轉，並以年率16.66%按直線法攤銷。

(ii) 遞延支出

有關安排租賃飛機營運的交易及運輸費用是遞延的，並於有關的租賃期內攤銷。

(iii) 無形資產耗蝕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則須對任何該等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評估並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c) 存貨

存貨包括消耗備件和物資，以其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出，並當其在營運上被取用時支銷。除了飛機備用配件的成本是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外，成本都是以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以預計銷售款項減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d) 收益確認

(i) 運輸收益

旅客、貨物及郵件收益是當運載提供後被確認。未被提供運載的票務銷售是包括於流動負債之預售機位內。

(ii) 其他航空有關收益

其他航空有關收益包括所得廠商之抵免、專利權收入及機艙銷售佣金。

因飛行設備和備件的購買價減低而收到的廠商抵免是遞延的，並以收入攤銷。

專利權收入是以應計項目方式確認。

機艙銷售佣金是當提供服務後確認。

(e) 維修及大修成本

自置飛機的主要檢修及大修成本以作為更換一項固定資產的組件均列入資本，並於三年期間攤銷。其他自置飛機已發生的維修及主要大修成本是於發生時支銷。

至於經營租賃的飛機，需要因符合有關租約條件按每一航機的維修週期所要履行的主要檢測及大修的估計成本撥備。

(f) 分部報告

營業額及經營盈利按地區分部分分析是基於以下的原則：

- (i) 提供澳門與海外市場去程及回程服務所賺取的運輸收入按海外航線的始發點或終點劃歸為所屬地區業務收入。
- (ii) 從投資物業所得的總租金收益及其他航空有關服務的營業收入按提供該服務所在地劃歸為該地區的業務收入。

二、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空相關的服務。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和業績的分析如下：

	物業持有 (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 港幣千元
		航空運輸 港幣千元	機場 地勤服務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及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5,644	491,875	—	—	497,519
分部業績	4,719	48,681	—	—	53,400
利息收入					6,673
未分配成本					(14,543)
經營盈利					45,530
融資成本					(91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	109,908	45,311	(1,684)	153,535
除稅前盈利					198,151
稅項					(36,733)
除稅後盈利					161,418
少數股東權益					(24,189)
股東應佔盈利					137,229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持有 (註) 港幣千元	航空運輸 港幣千元	機場 地勤服務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及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12,316	—	—	—	12,316
分部業績	9,507	—	—	—	9,507
利息收入					16,454
未分配成本					(7,443)
經營盈利					18,51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	114,301	20,819	(231)	134,889
除稅前盈利					153,407
稅項					(24,509)
股東應佔盈利					128,898

註：本集團之物業持有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轉歸予中航集團（附註十四）。

期內本集團按地區分部的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盈利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191,690	—	(4,240)	—
台灣	261,934	—	52,121	—
香港	5,644	12,316	(2,832)	18,518
其他(註)	26,918	—	481	—
總額	486,186	12,316	45,530	18,518

註：其他主要包括澳門、泰國以及菲律賓。

三、職員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俸及董事袍金	67,645	3,310
退休福利成本 — 既定供款計劃	2,347	6
	69,992	3,316

四、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是扣除以下項目後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商譽	4,709	—
－ 商標	11	—
－ 遞延支出	114	—
已支銷的存貨成本	7,987	—
固定資產折舊	16,534	—
經營租賃租金		
－ 飛機及有關設備	83,254	—
－ 土地及樓房	5,064	—
與投資物業有關的開支	925	2,809

五、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6%（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提撥準備。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照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5.75%（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提撥準備。海外稅項以本集團在應課稅之國家按當地之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379	795
澳門所得補充稅	6,203	—
海外稅項	209	—
遞延稅項	2,757	—
	9,548	795
應佔之聯營公司稅項	27,185	23,714
	36,733	24,509

六、擬派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6仙 (二零零一年:港幣0.6仙)(註)	19,916	19,411

註: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中期簡明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中提撥。

七、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37,229,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8,898,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61,674,714股(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35,182,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3,318,075,642股(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78,618,570股)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具攤薄性之購股權皆以無償方式獲行使而發行之加權平均數56,400,928股(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436,570股)普通股計算。

八、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遞延開支 港幣千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並於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339,111	928	2,733	342,772
累計攤銷				
收購附屬公司	—	(910)	(2,271)	(3,181)
本期間攤銷支出	(4,709)	(11)	(114)	(4,83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709)	(921)	(2,385)	(8,0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334,402	7	348	334,75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九、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飛機及 發動機 港幣千元	飛行設備及 備用備件 港幣千元	機械、其他 器材、傢俬 及汽車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00,000	—	—	—	—	600,000
收購附屬公司	—	24,659	418,782	212,138	42,327	697,906
添置	—	505	—	2,563	1,599	4,667
出售	—	—	—	(972)	(600)	(1,572)
轉讓附屬公司	(600,000)	—	—	—	—	(600,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25,164	418,782	213,729	43,326	701,00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20,354	81,298	108,125	28,707	238,484
本期間折舊	—	470	8,168	6,533	1,363	16,534
出售	—	—	—	(854)	(560)	(1,41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20,824	89,466	113,804	29,510	253,6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4,340	329,316	99,925	13,816	447,39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	—	—	—	600,000

十、聯營公司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	1,081,893	994,097
怡中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54,391	58,396
明捷澳門機場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澳門 機場服務有限公司)	63,104	—
香港商貿港有限公司	36,194	19,209
澳門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333	—
	1,235,915	1,071,702

上述聯營公司投資數額包括貸款予怡中、商貿港及澳門機務，分別為港幣55,06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060,000元）、港幣38,847,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186,000元）及港幣446,000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十一、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港幣100,467,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2,000元）。

授予銷售代理和其他貿易客戶之信用期一般是半個月。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1日內	98,827	100
31至60日	—	100
61至90日	1,283	—
90日以上	357	12
	100,467	212

十二、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付款港幣120,594,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1日內	57,290	—
31至60日	34,188	—
61至90日	16,207	—
90日以上	12,909	—
	120,594	—

十三、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235,182,000	323,518
行使購股權	<u>84,126,000</u>	<u>8,413</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3,319,308,000</u>	<u>331,931</u>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代替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所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

於期內，84,126,000股購股權被行使，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04元發行84,126,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仍有147,059,800股購股權未行使。

十四、收購中航澳門和終止經營物業持有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本集團與中航集團就收購中航澳門之全部股權及中航澳門欠負之股東貸款約134,300,000澳門元（約港幣130,391,000元）而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總代價為港幣665,000,000元（「收購事項」）。中航澳門之資產包括：(i)澳門航空之百分之五十一權益，澳門航空乃以澳門為基地之航空公司；(ii)明捷澳門之百分之二十六直接權益，該公司為於澳門機場營運之地勤服務公司；及(iii)澳門機務之百分之二十直接權益，澳門機務為新近成立之公司，計劃在澳門機場提供飛機改裝及維修服務。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鵬與Properoad Property Corp.（合稱「中鵬集團」）進行資本重組，使中鵬股本中之全數有效權益轉歸予中航集團及撥轉中鵬集團所欠金額港幣307,117,000元之股東貸款予中航集團（「重組事項」）。中鵬集團持有本集團全部物業投資組合，該等物業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港幣600,000,000元。就收購事項須支付予中航集團之代價港幣665,000,000元，其中部份以重組事項之代價港幣600,000,000元抵銷。而餘款港幣65,000,000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i) 收購中航澳門

於收購日，中航澳門與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港幣200,101,000元。其所產生的商譽港幣339,111,000元將以澳門航空其作為澳門為基地之航空公司所得之專營權有效期間，於十八年內按直線攤銷。從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該收購業務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和經營盈利之貢獻分別為港幣492,526,000元和港幣48,365,000元。

由收購事項於收購日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459,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041
其他資產減負債	<u>(725,362)</u>
購入資產淨值	200,101
加：轉移入本集團的股東貸款	<u>130,391</u>
	330,492
商譽（附註九）	<u>339,111</u>
收購項目總成本	<u><u>669,603</u></u>
總收購項目成本分析：	
收購代價	665,000
有關收購項目的直接成本	<u>4,603</u>
收購項目總成本	<u><u>669,603</u></u>

(ii) 終止物業持有的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之全部物業投資業務部份已轉歸予中航集團。擁有該業務部份的中鵬集團已被售出並於簡明會計賬目中報列為終止經營。物業投資業務部份的營業額、業績、現金流量及淨資產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644	12,316
其他收益	10	138
行政開支	(1,334)	(2,822)
除稅前盈利	4,320	9,632
稅項	(379)	(795)
稅後盈利	3,941	8,83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4,667	(2,648)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二十五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600,000	600,000
流動資產	17,264	12,211
總資產	617,264	612,211
總負債	(324,381)	(313,364)
資產淨值	292,883	298,847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簡明會計賬目
中之終止經營的虧損計算如下：

物業投資業務部份的資產淨值	292,883
加：轉移入中航集團的股東貸款	307,117
	<hr/>
重組事項的代價	600,000
	(600,000)
	<hr/>
終止經營的虧損	—
	<hr/>
終止經營之現金流出淨額計算如下：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40
	<hr/>

十五、承擔

- (i)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第三者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成立一家由本集團擁有百分之五十五股權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提供與航空業有關而以互聯網為基礎之服務。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初步投資額約為港幣42,9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9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投資於該合營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i)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第三者（「財團夥伴」）訂立協議，於香港機場南商業區共同發展及營運物流中心（「該項目」）。本集團佔該項目百分之二十五權益。董事會估計集團於該項目所佔之資本承擔約港幣130,65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65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向該項目預付其中港幣38,847,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186,000元）。

倘若任何財團夥伴未有履行合約，本集團須為該項目提供額外資金。本集團與財團夥伴就該項目提供足夠資金所承擔之責任而共同向機場管理局作出擔保。倘若所有財團夥伴因違約而導致集團須依擔保履行承擔責任，其額外負債之最高數額（除了上述集團估計之所佔資本承擔外）約為港幣649,35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9,350,000元）。

十六、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為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及透支提供擔保	75,000	—

十七、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賬目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已繳付的管理費用至：		
直接控股公司（註i）	3,000	3,060
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註ii）	968	—
租賃收入，從：		
直接控股公司	—	3,073
同集團附屬公司（註iii）	265	2,878
向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繳付的降落費、負載費、 停泊費及其他機場費用（註iv）	29,046	—
向一間聯營公司繳付地勤服務成本（註v）	31,007	—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繳付航空膳食服務費用（註vi）	14,124	—
向一間聯營公司繳付包銷佣金（註vii）	10,123	—

註：

- (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中航集團訂立一項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航集團同意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兩年期間內提供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服務（「該服務」）予本集團，而本公司將會就該服務向中航集團支付月費港幣500,000元。
- (ii) 本公司與中航（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簽訂了一項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航（澳門）航空有限公司以月費港幣300,000元提供一般管理服務予中航澳門，其中包含（但不限於）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服務。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公司（香港）有限公司（「中航香港」）訂立兩項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若干物業租予中航香港。該等租賃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每項租約之租金額是根據戴德梁行按當時市場租賃價格所提供者釐定。上述物業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轉歸予中航集團。
- (iv) 向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澳門機場管理公司」）繳付的有關機場費用主要是依據澳門機場刊登的價目表條款支付。其他機場費用是依據本集團與澳門機場管理公司或與澳門機場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支付。
- (v) 地勤服務成本是依據本集團與明捷澳門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支付。
- (vi) 航空膳食服務費用是依據本集團與澳門航空食品供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澳門航空少數股東佔有百分之三十四點五的聯營公司）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支付。
- (vii) 包銷佣金是按於台灣地區所產生的已負載旅客營業額之百分之三固定率支付。

除以上之外，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訂立一項牌照協議。據此，中國航空同意發牌予本公司，只要本公司仍然隸屬中航集團附屬公司，則可以在香港、台灣地區及澳門使用若干商標而毋須繳付專利費。於期內，並沒有就使用此等商標而支付任何專利費（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十八、比較數據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包括職員成本、行政開支和其他經營成本的比較數據是經過重新分類或已伸延以符合本期的呈報方式。

十九、簡明會計賬目通過

簡明會計賬目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獲得董事會通過。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孔棟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